

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持股 5%以下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上海森隆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森隆”）持有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,779,4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6121%。
-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海森隆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上海森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,071,7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9992%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上海森隆投资管 理中心（有限合 伙）	5%以下股东	4,779,400	4.6121%	IPO 前取得： 4,779,400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减持计划实施完毕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 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 区间 (元/ 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减持完 成情况	当前持股 数量 (股)	当前持股 比例
上海森隆投资 管理中心（有 限合伙）	2,071,700	1.9992%	2023/12/7~ 2023/12/13	大宗交易	15.31— 17.04	32,501,633.00	已完成	2,657,700	2.5647%

注：上海森隆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在2023年12月5日，通过集中竞价减持数量5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0.0482%。

(二)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(四)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未达到 已达到

(五)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14日